

第13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2025 年度运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虹口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2025 年度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铭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6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铭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